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戴瑞萍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許委員志安、江委員晨旭、李委員爾清、林委員丙申、黃委員文彬(吳專門委員信義代)、陳委員大田(黃主任秘書一峰代)、沈委員政安(丁科長書璿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謝委員如蘭、陳委員威傑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「沈淑月女士不服本府辦理『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』徵收神岡區圳前段 360-1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提出異議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「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450 巷打通至后庄七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既已全數協議價購，無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，依法不予評議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)

案由：「潭子區民生街 40 巷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既已全數協議價購，無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，依法不予評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7 時 10 分。